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北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冠县梓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LC-BY2022-22

项目名称：店子镇岳阳路人居环境提升路肩升级改造项目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冠县桦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店子镇岳阳路人居环境提升路肩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冠县店子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前必须完工，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3‰在总工程款中扣除。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558900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五、工期：15日历天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97%，一年后无息付清剩余尾款。

保修期：自工程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1年。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冠县 签订。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项目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项目施工，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项目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项目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冠县桦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殷雪敏

